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2月10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者：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新進人員介紹：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人員一覽表

職稱(任教科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代理教師(國文)	陳泰西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	
代理教師(公民)	于子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研究所畢業	

頒發證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證書---楊恕青老師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證書---陳司樺老師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6.01.19.）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出席人數117人，同意票72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出席人數117人，同意票74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提案三：修正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逐項表決，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投票結果），修正通過。

主席裁示：該辦法於106學年度開始實施，一年內不得再提案修正。

貳：主席報告：

賴春錦
106.02.10

寒假中校務工作仍依計畫進行，感謝高三老師在學測時為學生加油打氣；管樂營、射擊營及文藝採編營等活動順利完成；行政同仁於昨日前往大同高中，參觀生活科技教室及圖書館，為未來館舍空間規畫注入動力與想法。

本學期有幾項重要工作，在此略作說明：2 月 23 日本校承辦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校長會議，屆時預計有超過 150 位校長蒞校，這是林高對外宣傳及招生良機，希望全體同仁能協助共同辦好此次會議，提醒同學當日能展現林高學生優質文化，讓與會貴賓留下美好印象。

為配合 2017 世大運，3 月起本校操場將全面整修，多項活動到受影響，如體育課、期末休業式、暑假新生成長營等因應場地調整，請各位瞭解及配合。

在 107 課綱學校整體課程的規畫亦為本學期重點工作，近日我閱讀了 Four-Dimensional Education 一書，提到 21 世紀的教育應有(knowledge)、技能(skills)、素質(character)、後設學習(meta-learning)四個向度（如下圖）；107 課綱實施在即，或許在課程的安排上，可從這四個向度上思考，在必選修的課程中，除傳統學科知識的課程外，增加其他向度的課程或活動，符應教育的潮流和趨勢，希望 107 林高新課程，能夠孩子透過我們精心所安排的課程和教學活動，在未來的世界中能夠更具有競爭力，教育的思潮與政策，隨著社會快速變化而不斷受到衝擊，教育工作者的角色和責任更顯得重要，大家一起共勉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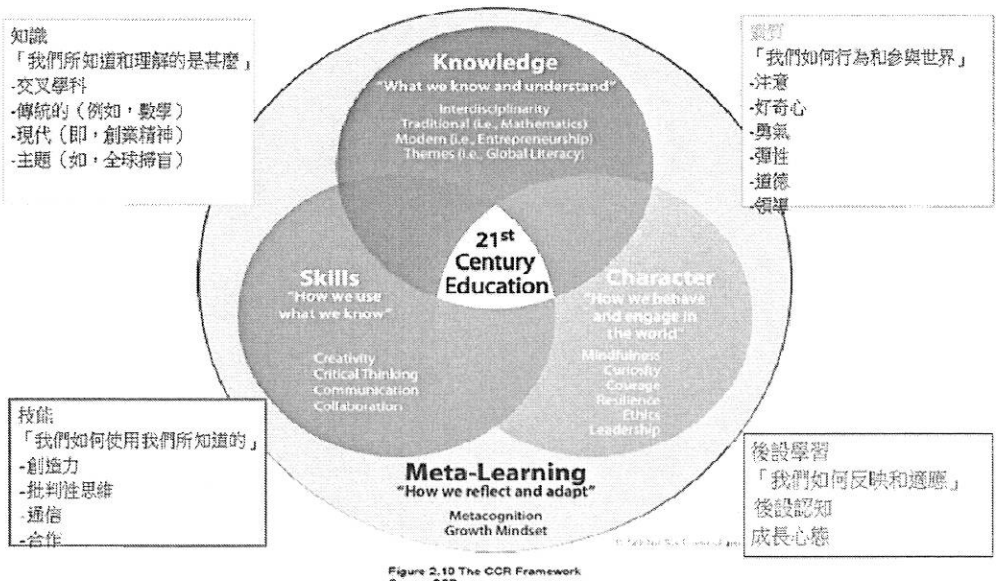


Figure 2.10 The CCR Framework
Source: CCR

參：教務處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高三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至學測考場替高三同學加油打氣，2/16(四)將公布學測考試成績及 2/20(一)公布術科考試成績。請高三導師、任課老師能夠繼續鼓勵同學，無論是準備備審資料抑或衝刺指考，都須維持正常學習。
2. 教育部與新北市教育局分別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旗艦計畫，以提升各校教學精進能量，協助發展各校特色，本校近幾年教師專業社群蓬勃成立，老師達成專業增能，接下來便是要將能量轉變成課程的質變，讓計畫扶植的不僅限於活動發展，更可成為特色課程。下學期各個 PLC 請以發展出教學計畫做為目標，加速 107 課綱相關準備。
3. 本處已開始著手 106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旗艦計畫內容撰寫，請有意發展跨領域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聯絡教務處實研組，透過計劃申請，無論經費挹注或設備規劃，皆可較為迅速到位。

教學組

1. 感謝 105 上學期期間，所有協助同仁間代、調課事宜的同事們。學期中若有代調課情事，請事先知會教學組，謝謝。
2. 高一跨班選修採跑班方式，學生來自各班，有巡堂老師發現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園遊蕩，還 請任課教師確實點名，記錄學生缺曠。
3. 上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有：課堂外的學習、原來歷史可以這樣學、多元教材開發、繽紛林口學課程研發 PLC、英文 i-pad 專業成長社群，感謝各社群召集人的協助，本學期若要申請者，請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將申請文件之書面及電子檔送交教學組，期待有更多老師熱情參與！

註冊組

1. 非常感謝全校所有老師的配合與協助(將學生成績登入學校的電腦系統中)，使得註冊組能順利完成上級單位所交付的任務，再一次的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
2. 敬請導師宣導，若學生成績有疑義，請於 2 月 15 日前至註冊組詢問或逕向該科教師查詢，謝謝。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免學費」補助本校學生全部適用，只要 104 年度家戶年所得未達 148 萬元即免繳學費 6240 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註冊組。
4. 林口區公所有編列 106 年度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補助貧困學生學雜費、午餐費及貧困學生課後照顧費，若班上有需補助的同學，可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5. 重申 105 學年度起全校均使用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校園圖書証)，第一張製卡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提供(遺失毀損補卡需自付 125 元)。
6. 截至 106 年 2 月 6 日本校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年級	男生	女生	合計
1 年級	274	287	561
2 年級	286	296	582
3 年級	252	333	585
總計	812	916	1728

有勞各班導師、任課及輔導老師的協助，謝謝!

7. 各位老師在線上成績輸入時，不論學生因何原因而缺考時(學生申請免修、免考...)，**請勾選"缺"，切勿勾選"免"**；倘若勾選"免"，系統將判斷為免修，該生將無法計算學期成績。
8. 請各位老師於各考試成績登錄截止日前完成線上成績登錄，本學期末時依然懇請老師登錄並結算成績，相關操作程序(步驟)，註冊組會擇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上。
9.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隨時提出寶貴建言，不勝感激！

設備組

1. 2/13(一)開學當日 8:00-10:00 為導師時間及發教科書，本次配合採購法招標，所以發書單位為得標廠商三民書局，發書地點為”化 2 教室”，書帶回班上後，請學藝盡快發下，每班會拿到一張教科書核對清單由學藝核對打勾及簽名，學藝股長當日中午前須交核對清單回”化 2 教室”，未到的同學請學藝指派同學代點，書有問題(缺書、缺頁..等)限當日放學前處理，逾時因發書單位為廠商，處理難度較高。請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務必中午前清點完畢，養成認真負責任的好習慣！
2. 驗退書時間為 2/21(二)、2/22(三)12:00-13:00，請帶舊書與欲退還之新書(均含完整配套)至"設備組"辦理。
3. 上學期已交低收、中低收入證明至註冊組的同學，註冊單裡書籍費將自動減免，未交的同 學仍可於

3/9 前繳交低收、中低收入證明至設備組辦理。

4. 配合採購法，將於"**第一次**"段考後教學研究會(4 月初)請各科討論下學年使用版本（含已確定將開班之高一選修)，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提出審查。需辦理教科書說明會請 3/1 前向設備組登記， 以利後續作業。
5. 配合課綱實施，所有科目皆需使用教科書（含選修)，如無適當的審定版教科書， 可依據「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自編教科書審查作業要點」採取自編教材或選用坊間適當教材，送課發會審查，請於開課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教學組、設備組網頁。
6. 使用專科教室下課前三分鐘，請任課老師指導同學將場地恢復原狀，讓同學養成尊重別人、 負責的習慣！
7. 公播中午播放新聞後，將視情況播放英文歌曲、宣導、科學、藝文節目。同仁有合適節目 歡迎提供檔案、光碟，也可提供數位電視節目播出的時間由設備組預錄、中午再播放。
8. 對於班級教學環境、各科所需教學器材有需要提升及改善之處，歡迎提供意見，有適當經 費時將逐一改善。

試務組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考試日程如下：

106/02/13	複習考：高一高二國文(五)、高一高二數學(六)、高一高二英文(七)
106/03/01、106/03/02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106/03/23、106/03/24	第一次段考
106/04/27、106/04/28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106/05/08、106/05/09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畢業考
106/05/18	高三補考
106/06/28、106/0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106/07/11、106/07/12	高一高二補考

2. 麻煩各科老師討論並填寫本學期出題表(召集人會議時發放)，並於 2 月 17 日前繳回試務組，以利試務組計算教師監考節數以及排定監考表。
3. 若您為上學期考試的出題老師，而試題解答及試題分析尚未繳交至試務組者，請盡快寄至試務組的信箱：lkshexam@mail.lksh.ntpc.edu.tw。
4. 段考出題教師請記得巡堂，以免試題有狀況無法解決。段考、複習考命題教師請準時繳交試題回函、命題試卷。(試卷上應有：校名、考試別、考試範圍…等。)
5. 各項考試時，請監考教師在鐘響前三分鐘，親至教務處領取考卷。考試時，請監考老師隨 時注意學生的情況，以杜絕學生作弊，維護考試公正及公平性。
6. 段考違規處理流程：

   (1)考試當場發現學生違規，由監考老師詳載於試卷袋上，待當節考試結束後，請學生在違 規紀錄表上簽名確認(避免發生爭議)，交由試務組統一處理。

   (2)若有老師在段考後才發現有學生作弊事件，則請導師幫忙協助調查，讓學生填寫違規紀 錄表之後，交由試務組統一處理。
7. 各次段考監考時，請老師監考完之後將多餘的試題卷及答案卡也一併收回，放置於試卷袋 封面的透明袋中，以防空白答案卡被折到之後無法再利用。
8. 本學期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20 及 21 日舉行，本校將擔任考場，屆時需要老師們幫忙監 考，請可以協助監考的老師及同仁事先將時間空下來，謝謝您的幫忙！

實驗研究組

1. 數學大擂台競試，這學期預定比賽日期訂在 4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30～3：20，請老師多鼓勵同學參加，亦感謝數學科全體教師的協助。
2. 高中優質化「跨班共讀」本學期亦將繼續開課，預計開設高一國文、英文、數學班，高二英文、數學班，高三數學班，請導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也請各科老師繼續幫忙開課指導同學。
3. 旗艦計劃將於本學期星期一及星期三下午 17:10~18:50 開設日文及韓文基礎課程各十次，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肆：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再次提醒各位導師：綜合活動時段為正式課程，請導師務必依正常課程(如有活動請隨班)方式進行，並請勿遲到早退。
2. 寒假期間有家長及學生詢問服務學習時數未滿的同學，該如何補足?請老師協助宣導：可報名學校活動擔任志工或請衛生組協助安排環境整理。如需以班級為單位進行服務學習者也可和學務處聯絡。
3. 本學期重要活動時間提醒:高二校外教學(3/27-3/29)、高二實彈射擊(4/27)、日本教育旅行(5/22-5/27)、畢業典禮(6/3)、社團成果發表(6/9)。
4. 導師遴選辦法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內容如附件資料請參閱，並檢附導師積分表供參。

訓育組報告：

1. 本校管樂隊於新北市音樂比賽獲得特優暨代表參加全國賽資格，寒假期間辦理寒訓，準備於 106 年 3 月 9 日到基隆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2. 105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訓育組繼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惠請高二導師協助相關事務。
3.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上午預演、下午正式典禮。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記抽查日程：高一 6 月 14 日、高二 6 月 15 日，本學期批改篇數為 6 篇。
5. 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於開學日 2 月 13 日早上 7:30-8:00 召開，敬請各位導師準時與會。
6. 本學期**導師會議時間更改至每月第一週星期五第四節課**，敬請導師準時與會，若無法參加請依規定請假。
7. 2 月 17 日第六、七節綜合活動課程時間，辦理本學期班級幹部、衛生及交通秩序服務隊糾察等幹部訓練，敬請各班導師督促幹部依時程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處分。
8. 本校仁愛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結餘款:$511,039。
9. 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校專網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school_account_detail.aspx?school_sn=14。

社團活動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預計 106 年 5/22～5/27 前往日本大阪地區參訪，目前繳交保證金同學共有 55 位，相關招標事宜已由總務處協助辦理中。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已完成重新選社，共有 275 位同學提出申請變更社團，佔全體學生比例為 24 %。預計辦理 6 次社團活動，時間為：3/3、3/10、4/14、4/28、6/2 及 6/9(成果發表)。
3. 為培養具優質能力的新時代領導人才，將持續辦理校園 4Q 成長研習，開課時間仍訂定於週六上午九點至十二點，預定日期及課程分別為 3/4 MQ 好品行、4/8 AQ 好韌性、5/13 IQ 好智慧及 6/10 EQ 好個性，請老師們協助鼓勵同學們多參與。

體育組報告：

一 ※105（下）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時間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1	106.3.27-3.31	12：05-13：00	高一班際羽球賽
2	106.5.12-5.18	12：05-13：00	高二班際籃球賽

二 ※105（下）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時間表

編號	日期	本校代表	名稱	地點
1	106 年 3 月 2 日	115	2017 高中大隊接力賽	板橋田徑場
2	106 年 4 月 7 日	106	2017 高中拔河錦標賽	新莊田徑場
3	106 年 4 月 25 日	一年級 3 對 3 優勝	2017 高中 3 對 3 籃球錦標賽	泰山高中
4	106 年 4 月 22-27 日	校隊	2017 全中運	彰化

三 ※105（下）各項宣導活動時間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1	106.3.1	3.1-3.31	SH150 宣導月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本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衛生組報告：

壹：政令宣導

1. 請各導師加強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及流感、H5N2 及 H5N8 禽流感防治措施。
2. 請各導師協助推動校園檳榔危害防制工作，提醒同學不要吃檳榔。
3. 依據新北市府指示，為嚴防「登革熱」疫情過冬，各校須儘速完成寒假期間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請全校各同仁協助清理自己所屬的辦公區域。

貳：工作報告

1. 敬請全校教職同仁，主動關懷學生，若需申請下學期早午餐補助的同學，請學生到衛生組辦理申請，謝謝。
2. 新北市提供補助早午餐費用，補助對象係家庭為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4.社會福利補助者（領有弱勢兒少、中低老人及身障生活補助證明者）、5.家庭突發因素(需導師訪視認證)，致無力支付餐費之學生。請導師宣導時注意學生的感受，並協助學生至衛生組申請。**前面 4 項因素，不用重新再填表格，但由於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有效時間已過，需區公所重新開立今年度的證明，家庭突發因素需重新再填表格，及導師訪視證明。**
3. 外掃區分配表請各班派員至衛生組領取。
4. 下學期的高一自習課比照上學期，持續辦理清理校園的「公共服務」活動，相關規定亦比照上學期辦理。
5. 本校下學期餐食內容與費用比照上學期辦理，每餐 48 元，每餐四菜一湯，每週兩次水果，但廠商不可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主旨

落實教師責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在保障教師權與義務下，顧及學生應有之受教權利為主要目的。

貳、依據

一、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學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二、 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規定辦理。

叁、具體作法

一、聘任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二、實施方式：

(一) 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二) 本辦法之「各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家政、美術、生活科技、資訊(電腦)、護理、音樂、體育。

(三) 導師之排定原則，依下列順序編排：

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由任教本校年資深者優先擔任）。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本校年資淺者優先擔任。

(四)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免兼任導師。

（五）領域召集人免兼任導師(自願者除外)。

（六）原則上擔任高二導師職務者應原班帶至高三畢業止（除接任行政職務者)，如因職務及課程需要調整導師職務時，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導師因故於學期中請假需聘請代理導師時，由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學期超鐘點時數較少者優先輪流擔任之。

（八）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擔任導師，需更換導師時，由該班專任教師依積分(低至高)排序遞補(如有自願者優先)擔任。

（九）擔任導師者以安排該班授課科目為原則，但無教授該班科目亦可擔任導師。

（十）除因特殊狀況並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外，代理代課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兼任導師、領域召集人等，其積分以本校到職日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1 分，一年 1.2 分，每學年至多 1.2 分。

（二）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主任每月 0.24 分、組長(基本鐘點 2)每月 0.22 分、組長(基本鐘點 4)每月 0.2 分。(依到職日溯及既往)

（三）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未兼導師者)，減授鐘點四節以上者，給予導師積分二分之一，一學年度積分 0.6 分。

四、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審議通過，緩任導師一年。

1. 罹患疾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得緩任導師一年。(須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等之證明)
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有已懷孕相關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3.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4.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5.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二）緩任所列任一條件，如因導師人數不足，應由導師遴選委員審議排入緩任名單順位，未能排入緩任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五、免任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任導師，該申請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擔認本校學生長期競賽代表隊，主要訓練工作之教練。

（二）專任輔導教師。(回任一般教師時，則恢復導師排序制度)

六、聘任原則

（一）凡自願兼任導師超過總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二）導師獲聘後，除依「緩任原則」申請緩任外，在學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學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辭導師一職，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一)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五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

(二)導師遴選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每學年期末召開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得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之。

(四)遴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決議、協調導師聘任事宜，並得討論本辦法之相關事宜，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五)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公佈之，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六）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會各處室，經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八、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積分表(105.07.31止)

說明：兼行政職務每月0.24分，組長(基鐘2)每月0.22分，組長(基鐘4) 每月0.2分（溯及既往）

所以擔任過主任者每月補算積分0.14分(每年1.68分），組長(基鐘2)每月0.12分(每年1.44分），組長(基鐘4) 每月0.1分(每年1.2分)

國文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國文	註冊組長	劉怡慧	3.6	1.44	5.04	1	註冊
2	國文	專任	陳秀玲	6	0	6	2	
3	國文	導師	簡郁昕	8.46	0	8.46	3	
4	國文	導師	李承敏	10.8	0	10.8	4	
5	國文	導師	賴筱絜	12	0	12	5	
6	國文	導師	賴詩茹	13.2	0	13.2	6	
7	國文	專任	陳筱甄	13.2	0	13.2	6	
8	國文	導師	孔繁鳳	13.7	0	13.7	8	
9	國文	導師	張秀嬌	14.4	0	14.4	9	
10	國文	專任	趙佳筠	12	2.88	14.88	10	教學
11	國文	導師	李佳興	15.6	0	15.6	11	
12	國文	召集人	謝佩真	15.6	0	15.6	11	
13	國文	導師	羅永樺	15.6	0	15.6	11	
14	國文	導師	曾婉君	17.7	1.44	19.14	14	教學
15	國文	導師	林美娟	19.2	1.44	20.64	15	註冊
16	國文	導師	蘇秀玉	18	3.42	21.42	16	教學、主任
17	國文	教務主任	徐千雯	12	12.96	24.96	17	訓育、主任
18	國文	學務主任	許自佑	13.5	16.92	30.42	18	教學、註冊、主任

數學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數學	導師	潘尚怡	2.4	0	2.4	1	
2	數學	導師	周容如	8.4	1.68	10.08	2	秘書
3	數學	導師	葉應俊	12.03	0	12.03	3	
4	數學	導師	林孟睿	13.2	0	13.2	4	
5	數學	導師	柯柔伊	14	0	14	5	
6	數學	導師	白敦守	13.2	1.2	14.4	6	試務
7	數學	導師	許正宏	15.6	0	15.6	7	
8	數學	衛生組長	汪榮先	13.2	2.76	15.96	8	衛生
9	數學	實研組長	葉佳惠	15.6	1.2	16.8	9	實研
10	數學	導師	林淑惠	15.6	1.2	16.8	9	衛生
11	數學	導師	張鑫	16.8	0	16.8	9	
12	數學	導師	李宜璋	14.46	2.52	16.98	12	註冊
13	數學	導師	繆正明	15.6	1.68	17.28	13	主任
14	數學	導師	顏翔真	18	0	18	14	
15	數學	召集人	何思穎	15.6	2.52	18.12	15	教學
16	數學	導師	潘守和	16.8	2.64	19.44	16	註冊、讀服
17	數學	協行	莊嘉玲	15.06	8.28	23.34	17	註冊

藝能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體育	專任	徐明偉	0.8	0	0.8	1	
2	體育	訓育組長	涂志賢	4.8	4.08	8.88	2	訓育、體育
3	體育	專任	陳李治	6	5.4	11.4	3	體育
4	體育	專任	丁烜鳴	6	7.56	13.56	4	主任
5	體育	體育組長	黎冠誠	9.6	8.16	17.76	5	訓育、衛生、體育
6	體育	總務主任	宋永豐	9.6	12	21.6	6	體育、主任
7	生活科技	專任	王湘華	6	6.48	12.48	1	資訊、主任
8	家政	專任	徐湘嵐	4.2	0	4.2	1	
9	音樂	專任	張碧洙	0	0	0	1	
10	美術	專任	游梅嬌	0	0	0	1	
11	健康護理	專任	李銀齡	1.2	0	1.2	1	

英文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英文	導師	廖珮茹	3	1.44	4.44	1	訓育
2	英文	導師	陳又慈	4.8	0	4.8	2	
3	英文	導師	李舒淳	8.4	0	8.4	3	
4	英文	導師	蘇婉珮	8.4	0	8.4	3	
5	英文	專任	吳彩麗	8.6	0	8.6	5	
6	英文	導師	張湘岑	7.2	1.44	8.64	6	訓育
7	英文	專任	張齡謙	9.6	0	9.6	7	
8	英文	專任	林秀慧	10.8	0	10.8	8	
9	英文	協行	湯嘉瑩	13.2	0	13.2	9	
10	英文	導師	黃偉慶	13.2	0	13.2	9	
11	英文	導師	陳舜如	13.2	0	13.2	9	
12	英文	專任	周素儀	13.2	0	13.2	9	
13	英文	導師	邱珍玉	15.6	0	15.6	13	
14	英文	導師	楊思芸	15.6	0	15.6	13	
15	英文	召集人	陳以晴	15.62	0	15.62	15	
16	英文	導師	楊惠娜	18	0	18	16	
17	英文	秘書	陳司樺	15.6	13.2	28.8	17	註冊、主任

自然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化學	導師	江福泰	7.2	0	7.2	1	
2	化學	教學組長	林怡君	9.6	3.84	13.44	2	教學、實研
3	化學	召集人	林明祥	9	6	15	3	設備、衛生
4	化學	導師	陳志煒	11.6	6	17.6	4	衛生、讀服
5	生物	專任	蔡正國	2.4	0	2.4	1	
6	生物	專任	王淑世	13.2	0	13.2	2	
7	生物	試務組長	陳依伶	12	8.4	20.4	3	試務
8	地科	專任	顏華漢	0	0	0	1	
9	地科	設備組長	陳錦鴻	8.4	8.4	16.8	2	設備
10	物理	導師	吳鴻雄	1.2	0	1.2	1	
11	物理	讀者服務組	黃俊欽	1.2	1.2	2.4	2	讀服
12	物理	專任	賴月英	7.2	2.64	9.84	3	教學、試務
14	物理	導師	許增謙	15.81	0	15.81	4	
13	物理	協行	王明旭	13.8	5.88	19.68	5	教學、實研、衛生

社會科教師導師積分表

項次	科目	104學年職稱	教師姓名	原導師積分	補加行政積分	總分	科排序	備註
1	公民	專任	林楒君	2.4	1.44	3.84	1	教學
3	公民	導師	謝如媛	6.15	0	6.15	2	
2	公民	專任	林金葉	4.8	1.44	6.24	3	訓育
4	公民	專任	施依萍	6.39	1.2	7.59	4	試務
5	地理	專任	吳瑞敏	2.7	0	2.7	1	
6	地理	專任	沈翠玫	6.34	0	6.34	2	
7	地理	導師	李明郎	7.1	0	7.1	3	
8	地理	導師	陳金寅	7.25	0	7.25	4	
9	地理	導師	何珍珍	7.86	0	7.86	5	
10	地理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13.2	13.2	26.4	6	讀服、主任
11	歷史	專任	孔令芝	3.9	0	3.9	1	
12	歷史	導師	劉淮	4.8	0	4.8	2	
13	歷史	導師	彭少余	4.86	0	4.86	3	
14	歷史	召集人	何希武	5.38	0	5.38	4	
15	歷史	導師	林玉如	10.8	1.2	12	5	衛生

伍：主任教官報告：

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開學定期服裝儀容輔導預訂於2月14日（朝會時實施），學生如遇請假、遲到、缺席或檢查未通過者，應於2月17日前至教官室補或複檢；另於上學時校門口實施定點輔導，及課間不定時抽檢學生服儀，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二、嚴格執行早讀規定（七時三十分前到校），本學期將針對早自習遲到仍於校外購買早餐或用餐或規避登記，另由側門等方式進入校園等情形列為巡查重點，並請導師同仁能掌握經常遲到同學狀況並持續與家長聯繫，避免家長對學校處分產生爭議。

三、為杜絕學生上室外課發生失竊情形，請導師及上室外課老師務必加強宣導，外堂課（體育、音樂、美術、全民國防）、選修、社團活動、朝會、綜合活動、實驗室等等）時，請導師協助告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學務處儲存櫃或找人保管，並確實將教室門窗關好，避免造成教室失竊情形。

四、本校地處仁愛路車流量大，上、放學時間人車擁擠，為維護放學時間師生安全，教官室業協調三重客運(往台北火車站及長庚醫院路線)下學期開始，放學時段停等位置改至四維路，爾後搭乘上揭路線師生皆可直接由側門出校搭乘，請導師協助宣導。

五、鑑於以往高三同學在學測、指考前後報名參加校外補習衝刺班或以教室無法靜下心念書、家中人手不足在家幫忙、返鄉探親、外勞恰巧返國照顧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等等理由不到校；或刻意缺課事後或以班級集中生理假申請外出再予補假或至本組詢問給予請假不到校的事由及有多少日數可以請事假，本學期將嚴格要求學生依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要求學生到上課，以利老師、家長、學生有所遵循。

六、透過朝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防制霸凌、防災、紫錐花反毒運動、交通安全等）宣導，加強學生臨機應變能力，尤應針對擅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能主動立即反應。

七、教育部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訂定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提供參考。本學期宣導時間自106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辦理活動如下：

(一)校務會議及學生始業式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及反霸凌相關法令，另請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紫錐花運動」意涵；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及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並由導師介紹紫錐花官方網站(enc.moe.edu.tw)及facebook社群網站，帶領學生配合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傳遞邀請卡。

(二)中午午餐時段播放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

(三)學校跑馬燈刊登相關友善校園訊息、張貼宣導海報。

(四)4月份班會時間實施全校性記名問卷調查。

八、教官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避免違規騎(乘)機車，自上學期始，除專責交通指揮人員外，另表排校外巡查教官著便服於學校周邊實施定點及不定點巡查勤務，針對違規無照駕駛、未經申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進行登記後通知家長、導師暨後續生活輔導事宜，以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九、本學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自106/2/20日起實施，至106/6/23日止。有關班級秩序的成績公布於教官室前白板提供導師參考。

陸：總務處報告：

1. 本學期將進行C棟班級教室及科學館專科教室冷氣汰換工程。
2. 本校停車場已新安裝車輛車牌辨識管制系統，將於開學日(2/13)起實施。
3. 本學期需要新申請或不繼續申請停車位的同仁，即日起至2月18日(六)止至總務處找陳蔚瑩幹事辦理登記，停車費實收四個月為一期(3～6月)，每月200元，每期收費800元，費用由薪資帳戶扣款。
4. 2月23日(四)本校將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校長會議。
5. 2017世大運借用本校田徑場期程修正自3月01日起至9月30日止，跑道將會重新整修。
6. 配合財政部「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紙、簡政便民之效，**105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已e-mail寄送，請同仁留意信箱收件**，謝謝。
7. 校長室前走廊已安裝走廊電源開關，提供師生休憩交談空間環境。
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5年 1 至12 月與 104年同期水、電及話費比較表(單位:元)

	電費			水費			電話費		
月份	104年	105年	增減%	104年	105年	增減%	104年	105年	增減%
1月	371,945	336,141	-9.63%	29,999	32,048	6.83%	20,029	17,970	-10.28%
2月	327,212	292,744	-10.53%	29,568	27,381	-7.40%	19,055	16,984	-10.87%
3月	242,091	259,487	7.19%	17,413	15,920	-8.57%	16,447	17,988	9.37%
4月	357,947	339,049	-5.28%	22,990	29,948	30.27%	19,300	19,474	0.90%
5月	327,433	294,620	-10.02%	20,600	23,648	14.80%	18,563	18,412	-0.81%
6月	395,408	372,288	-5.85%	24,269	26,141	7.71%	20,682	19,038	-7.95%
7月	567,343	512,064	-9.74%	24,345	39,082	60.53%	19,713	17,762	-9.90%
8月	401,694	362,134	-9.85%	12,427	32,604	162.36%	16,601	16,054	-3.29%
9月	384,177	416,066	8.30%	30,088	21,093	-29.90%	18,706	17,148	-8.33%
10月	421,917	406,206	-3.72%	20,689	31,086	50.25%	20,176	22,823	13.12%
11月	348,231	357,738	2.73%	30,454	29,543	-2.99%	19,435	24,093	23.97%
12月	325,224	301,957	-7.15%	39,511	31,213	-21.00%	19,924	25,497	27.97%
合計	4,470,622	4,250,494	-4.92%	302,353	339,707	12.35%	228,631	233,243	2.02%

說明：

一、105年度因屋頂消防水管管線老舊多處漏水，致用水增加，現已修復

二、請各單位持續協助節約能源事項。

柒：輔導室報告：

105-2 輔導室學生輔導活動

林高輔導室總是非常熱鬧，歡迎學生、家長及老師來找輔導老師討論學習、人際、親子議題！

類別	項目	辦理方式
教師精進輔導行政	學生資料卡	線上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委員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5/18)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評選(5月)
	招生宣導	國中升學講座、國中教師備課日 林高 Open Day：6/1(四)
	教師精進	認輔會議：3/9(四)1200
		多元教材開發社群：講師群有朱惠瓊(班經、沙游)、許榮哲(文學)、周詠詩(療心卡)等等。

學習輔導	自主學習讀書小組	1.學習小組：第一次段考後，高一二自由組隊報名 各組自行搶登記指導老師，每階段頒發 SD 進步前 10 名 2.高三共讀：高三組隊報名 3.班級共讀：隨時由導師報名
	同儕輔導	高一自由申請，由優秀高二輔導課業
	同儕輔導員培訓	高一 18 小時初階培訓，國小服務實習 6 小時 高二服務高一，定期由老師督導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隨時自由登記，約 25 分鐘
生涯輔導	產業達人、大學科系暨傑出校友講座	邀請各大學、科技大學及軍警校到校講座 邀請產業界達人、本校傑出校友到校講座
	學群產業參訪	預計辦理 3 場次(高三 1 場、高一二 2 場)
	一日大學生	開放高一二報名，甄選 35 名在校生參加。
	選組輔導	高一生涯規劃課實施(含興趣測驗)
		高一性向測驗：2/15~2/21 第八節實施
	申請入學輔導	輔導室有多種相關書籍，可協助了解校系、研究級分
	多元入學講座	2/17(五)申請入學講座(社會組、自然組)
		3/16(四)面試技巧講座
		3/17(五)備審資料工作坊(分 5 學群由教授修改)
		3/22(三)模擬面試第 1 場(3/24~26 面試學生)
		3/27(一)模擬面試第 2~18 場(邀請 15 位大學教授客座)
		7/21(五)選填志願講座
	申請入學資料庫	隨時可登入，歡迎使用輔導室電腦

下學期有幾項活動，希望能繼續與各位老師合作，需要各位老師大力支援：

(1)高三模擬面試：老師與教授們的回饋是高三同學最重要的學習，惠請各大科推派 3 位老師協助高三模擬面試，各科如確定人選，請會後通知輔導室，以利調課、提供學生資料及面試考古題，謝謝。

模擬面試時間：3/27(一)上午 10：10~12：00。(高二校外教學期間)

(2)杏昕：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推動本校同儕輔導制度，下學期初將招募第八期高一預備輔導員，煩請各位老師推薦合適同學參與，謝謝您！

(3)認輔：感謝這學期的認輔老師，同時也邀請更多老師加入學生認輔行列。

您的參與就是最大的支持！輔導室謝謝您！

106 大學多元入學時程

★繁星推薦		
公告校內撕榜序號		2/17(五)
校內協調會(序號 1~40)		2/18(六)12:10~13:00
校內撕榜		2/20(一)~2/22(三)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3/7(二)
★個人申請		
大學個人申請林高集體報名		3/2 -3/6
科大個人申請林高集體報名		3/10-3/15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大學 3/16(四)、科大 3/23(四)
二階	林高**面試技巧講座**	3/16(四)下午 14：20~16：10
	林高模擬面試報名(需交備審)	大學 3/17、科大 3/23
	林高**備審資料工作坊** (分人文、科學、商業三組)	3/17(五) 下午 14：20~16：10
	書審資料上傳、繳交二階報名費	依校系規定(多數 3/22 截止)
	林高**模擬面試**第 1 場	3/22(三)下午 14：20~16：00 (不分學群、限 3/24~3/27 面試同學報名)
	林高**模擬面試**第 2~18 場	3/27(一)上午 10：10~12：00
	大學申請第二階段	3/25~4/24 間之五六日(依校系規定)
	科大申請第二階段	4/1~4/30(依校系規定)
選	公告正備取生	大學 4/27 前、科大 5/10 前

填	大學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志願序	5/2(二)及 5/3(三)上午 8 點~晚上 10 點
	大學公告申請分發結果	5/10(二)
	科大報到及大學放棄截止	5/12(經錄取未放棄不得參加考試分發)
★考試分發入學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林高選填志願說明會		7/21(五)10：00~12：00
林高選填志願輔導諮詢		7/24(一)9：00~12：00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 備審資料準備概要

一般包含目錄、基本資料表、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特殊表現、幹部或社團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等，依各校系規定略有不同。

一、 原則

1. 具體、誠實的描述自己的特長及優點，最好與甄試科系相關。

2. 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獎狀、參加證明等等)，先掃描好、做成統一版面，需附上文字說明，使內容更為生動活潑，否則照片及獎狀對教授來說幾乎沒有特別意義。

3. 仔細閱讀校系分則，務必依照該校系規定格式和字數分項製作、存檔、及早上傳。

二、 自傳：可含求學過程重要的事、擔任幹部心得、得獎心得、個人特質、申請該校系動機、未來抱負等等。獎狀或得獎數並不是決定關鍵，重要的是個人特質及個人心得。

三、 讀書計畫 (研究計畫或學習計畫)：未來進入該科系就讀的展望與規劃，最重要的是讓教授們認識你個人的興趣方向和未來的發展潛力，所以計畫要符合自己的能力，未來的藍圖是深具潛力又具體可行的。具體學習計畫：可分「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

1.短 期：在一年內要實踐的計畫。(進入大學前)

2.中 期：進入大學後的四年大學生活，所要實踐的計畫。

3.長 期：在大學畢業後你欲從事的工作或計畫。

林高推薦甄選資料庫

網址 http://old.lksh.ntpc.edu.tw:88/webhd

公用帳號: examlksh 密碼: examlksh97

此資料庫資料限校內網域使用，老師可於辦公室瀏覽，歡迎學生至輔導室/圖書館瀏覽！另圖書館影印機有掃描功能，輔導室有立體翻拍器材！

捌：圖書館報告：

資訊組報告：

1. 行政大樓已設新的無線網路 NTPC-Mobile，使用時先將手機與平板及筆電無線網卡 MAC 碼給資訊組，屆時與教學區一樣直接連不用再打帳號。在新北市各機關也能連 NTPC-Mobile 上網
2. 本校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網路已切回到學術網路。所以部分不安全的網站、論壇、應用程式會受到限制而無法連結，請老師多包含。
3. 本校首頁新設置「學生園地」，歡迎老師將「優良作業」或任何值得表揚、紀念、分享之林高人事物，以圖文、影片方式交給本組，掛在本校首頁以資表揚。
4. 學校網頁提供每位老師一個網路空間作為教學使用，亦可自行決定是否改成網頁模式，歡迎老師多多利用。
6. 圖書館提供老師豐富的教學資訊工具，歡迎有興趣老師到圖書館進一步了解。「雲端電子書平台」，老師可輕鬆將 word、pdf、ppt 檔轉製成電子書。圖書館相關教學資訊工具如下：

(1)多媒體製作（包含底片照片掃描、DV 製作、影像剪輯、影像轉檔、VHS 轉錄...）

(2)教師研究室（獨立舒適空間、空調，備有可上網電腦）

(3)硬體式電子白板互動教室（圖書館 1 樓，包含實物投影機）

(4)udn 數位閱讀館電子書（已更新支援各種載具）

(5)零網科技電子書 Hyread ebook（支援各種載具）。

(6)虛擬教室（金榜之路教材影音網，需在校內使用，校外請以 ssl vpn 連線）

(7)雲端影城（隨選視訊，在校內除可欣賞影片外，亦可建立討論區供學生進行即時回饋）

(8)教師部落格（人人擁有檔案櫃，亦可升級為部落格形式）

7. 電腦教室三（圖書館 4 樓）設置 48 台電腦，並裝有廣播系統。因電腦教室電力及廣播系統與一般專

科教室不同，同仁如有教學需求欲借用時，歡迎於使用「林高教室預約系統」。

8. 升學王數位系統高中公播版，目前已建置高一、高二同學晚自習自主學習區，有 8 台電腦可使用。所有教師及學生亦可至學校首頁「圖書學習資源」中「升學王行動學習系統」下載公播版於家中觀看(需先至本組填表登記)。

讀服組報告:

1. 本館將運用校內相關經費陸續添購新書，如各科或個人有需要或推薦者，請於2月底前擲交推薦書單俾利採購。
2. 本學期3/15(三)中午12:00前為「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截止時間；3/31(一)中午12:00前為「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截止時間，請各科教師多鼓勵一、二年級學生參加，相關報名方法及檔案格式，請參閱圖書館首頁之「中學生網站」，或逕洽圖書館詢問相關事宜。
3. 本學期將持續辦理「閱讀講座」及「青少年閱讀平台－三魚網」投稿活動，感謝國文老師協助開課並鼓勵學生參與，以推廣閱讀風氣。
4. 將於2/15(三)中午12:30於3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暨資訊小組會議」，屆時請各領域召集人及相關行政同仁準時與會。
5. 本學期班級書庫比賽評分時間：高一為5/22(一)、高二為5/23(二)。
6. 4/19(三)、4/20(四)將舉行高一＜走過台灣＞桌遊大賽，屆時將選出四組（12人）至壽山高中參加複賽及決賽。
7. 寒假文藝採編營感謝校長、顏翔真組長、陳依伶組長、陳金寅老師、吳瑞敏老師、陳以晴老師、楊恕青老師等共襄盛舉。
8. 老師如需於上課時段使用圖書館時，煩請事先詢問並登記，以免同一時段內無法容納。
9. 轉知教務處規定：各段考的自習時段，學生應在班上自習，故本館配合該時段禁止學生到館使用，請老師協助轉達。

玖：人事室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2/18(六)補行上班，補 2/27(一)的課。
2. 107 年退休登記作業延長至 2/17 截止，請有意於 107 年退休之同仁於期限內至人事室登記。
3. 106 年全校性文康活動，人事室訂於 3/18（六）舉辦「卓也小屋+巧克力雲莊+採草莓 1 日遊」，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4. 105-2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將依據 105-1 的申請資料由系統產製申請書，並於近日內發放給相關同仁，如有新就讀或資料變更（含學校），請於 2/24 前告知人事室。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相關資料，請同仁自行上網(校網首頁/人事室公告)參閱，並踴躍表達反應意見，年金改革意見需於 2/14 彙報教育局，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2/14 中午前 e-mail 給至人事室信箱。
6. 差勤宣導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校長）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註：**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請先通知單位主管，有課務需另通知教學組**，再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同法第 15 條復規定以，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註：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即屬曠職，曠職、曠課除需扣薪外，並嚴重影響成績考核。）

拾、會計室報告：

一、檢附本校105年度決算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全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算(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415 違規罰款收入	0	62,495	0.0%
431 服務收入	1,420,000	1,554,502	9.47%
451 財產處分收入	0	4,480	0.0%
454 利息收入	20,000	7,683	-61.59
45Y 其他財產收入	120,000	116,900	-2.58
462 縣（市）庫撥款收入	0	26,310,725	0.0%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4,263,000	132,590,188	-1.25
4S1 學雜費收入	20,570,000	18,378,386	-10.65%
4YO 受贈收入		0	0.0%
4YY 雜項收入	60,000	85,747	42.91%
基金來源合計	**156,453,000**	**179,111,106**	**14.48**
521 高中教育	155,477,000	177,360,260	14.07%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6,056,000	4,101,592	-32.27
基金用途合計	**161,533,000**	**181,461,852**	**12.34%**
基金餘絀	**-5,080,000**	**-2,350,746**	**-53.73%**

拾壹：秘書室報告：無

拾貳：提案討論：無

拾參：臨時動議：

1. 廖珮茹老師發言：高三自然組第八節如已報名，開學後要退，如何回復？
   繆正明老師發言：社團課後第八節是否停課？高二上第八節學生浮動，如何處理？
   邱珍玉老師發言：第八節點名未到，是任課老師或導師通知家長？
   討論結果主席裁示：(1) 高二、高三已申請上第八節學生，不可退出，如有疑問，自洽教務處。高三本來不參加學生，學測公布後，再發一次報名表，如有35人參加則開專班。
   (2) 高二學生請導師多協助，並與家長聯繫，以道德勸說鼓勵參與為主。
   (3) 社團後第八節，正常上課。
   (4) 已錄取大學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家長出具同意書，同意學生不上第八節，依往年處理方式，經導師簽名至教務處申請核准，將不列入缺曠統計。
   (5) 第八節課，請任課老師落實點名工作，點名未到，請導師通知家長。

   蘇秀玉老師發言：為配合教育局學科中心開會時間，上學期末校務會議更改社課時間，由於各科參與學科中心會議次數不多，是否變更社課時間。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調查本學期各高中領域時間，是否統一，可評估，如需更正由106學年度再行討論。

   陳金寅老師發言：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有提，兼行政人員、協行人員、導師人員名單確認順序為何？
   主席裁示：順序依序為行政人員→導師人員→協行人員。

壹肆：散會：16：05